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对 Mobidiag Oy 增资认购股份并与其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Mobidiag Oy 是总部位于芬兰一家高科技企业，主要从事分子诊断类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目前拥有两个成熟技术平台。本次投资是公司在国际化发展中迈出的重要一步，增强并完善了公司在分子诊断领域的产品布局。

本次股份认购交易价格是基于 Mobidiag 良好的技术平台及发展前景，经协议各方协商后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中国境内成立合资公司，能结合相关产品在国内生产的成本优势，更加有利于服务国内临床检验的实际需求，从而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公司在本行业的竞争优势和市场份额，为股东创造价值。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2. 关于申请建设安图生物体外诊断产业园（三期）项目的议案


本次公司关于申请建设安图生物体外诊断产业园（三期）项目的相关事宜，符合公司发展经营的长远规划，是有预见性的为缓解未来产能不足的矛盾做准备，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志军


叶忠明



2018年12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禾

2018年12月17日